

POLICE



云南警官学院
规划系列教材

DESIGNATED SERIAL TEXTBOOKS OF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刑法实训 教程

郝薇/主编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

刑法实训教程

郝薇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实训教程 / 郝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174 - 2

I. ①刑… II. ①郝… III. ①刑法 - 中国 - 警察 - 招聘 - 考试 - 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5196 号

刑法实训教程

XINGFA SHIXUN JIAOCHENG

郝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张: 11.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74 - 2/D · 0125

定 价: 2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phc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面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公安院校招录体制改革的需要,云南警官学院根据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云南公安工作的实际,主动适应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教育改革的发展形势需要,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适应中推进、在改革中创新、在实践中办学”的办学理念,积极构建适应云南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在近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到现有教材已经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编写一套适用于公安院校本科教育及在职民警培训的系列教材。因此,我们组织了有关教师及专家,编写了一套涉及侦查、治安、刑事技术、交通管理、禁毒等专业课程及其他基础课程的系列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如下原则:

一是实战为主的实用性原则。为了突出警察职业教育特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战能力,突出专业特点,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是图文并茂的直观性原则。在编排时,精选图片、图表、样例等,既能形象直观、生动有趣地呈现内容,又便于学生阅读和理解。

三是引领发展的前沿性原则。面对当今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警察职业教育不仅要适应现实需要,还要引领公安工作开展、公安学科发展和公安人才成长。因此,在教材的内容选取方面,密切结合当前公安工作中出现的新需求,体现公安学科的发



展趋势。

四是学科特色的多样性原则。既要符合警察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的统一规范和要求，又要结合不同学科特点进行创新，体现学科的专业特色。

云南警官学院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0年7月



编者的话

公安院校招录体制的改革要求教学目标从传统学历教育向警察职业化教育转变。为适应此种转变，满足职业化教育的需求，编写了本书。本书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新招录民警的职业培训和教育。

警察职业化教育要求教学要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需求，强化学生实战能力的培养。《刑法》是我国法学专业教育中的基础内容，也是公安机关刑事执法中常用的重要工具。因此，对公安机关新招录民警的刑法教学既需要专业化也讲求实用性。本书为满足专业化与实用性结合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作出不同于传统刑法学教材的安排。

1. 总则理论条文化。本书仍然采用总则与分则的基本编排方式。在总则部分抛弃了传统的理论式叙述，而是紧紧围绕我国《刑法》总则的规定，采取条文解析的方式阐述刑法的基本理论。一方面注重学生对刑法基本理论的专业学习，另一方面也着重培养学生在实践中释读法律条文的能力。

2. 分则内容实训化。本书没有沿用传统刑法教材中对分则理论的阐述方式，而改为理论阐述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尤其对公安机关日常工作中的常见罪和多发罪进行了重点解析，重点培养和训练学生在理论学习和条文解读的基础上实际分析案件的能力，并在实训中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对基本理论的理解。

3. 案例分析实际化。本书在分则实训中突破了传统的提问式案例分析模式，采取仅呈现案件事实，不作任何问题预设的方式，目的在于避免学生受到预设问题的约束，思路受限，不利于



真正培养分析案件的能力。仅呈现案件事实客观上模拟了学生在未来可能遇到的工作实际,使得案例分析不仅具有巩固理论知识的作用,而且还能开拓学生思路,做到真正的实训。

4. 理论与实训并重。刑法的警察职业化教育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刑法的基本专业理论,还要学会专业知识在实际案件中的运用,因此,本书在总则部分每一章中都专设实训一节,强调理论与实训的并重,要求学生即学即练,将专业理论熟练化为职业技能。

本书力求实现理论与实训的有效结合,以期在警察职业化教育的改革中作出有益的尝试,但鉴于时间之紧促、编者之才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

2010年7月



CONTENTS

(35)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第二章
(34)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三章
(32)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32)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五章
(30)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六章
(30)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七章
(32)	刑法的溯及力	第八章

第一讲 刑法概述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3)
(4)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5)
(30)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32)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8)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

(32)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0)
(30)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4)
(30)	第三节 刑法的溯及力	(16)

第二讲 犯罪

◎第三章 犯罪 (21)

(3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1)
------	-----------	------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22)
第三节 实训	(24)
◎ 第四章 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	(25)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	(25)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30)
第三节 实训	(32)
◎ 第五章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35)
第一节 故意犯罪	(35)
第二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37)
第三节 过失犯罪	(39)
第四节 实训	(41)
◎ 第六章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44)
第一节 犯罪预备	(44)
第二节 犯罪未遂	(46)
第三节 犯罪中止	(50)
第四节 实训	(53)
◎ 第七章 共同犯罪	(5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57)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5)
第三节 实训	(70)
◎ 第八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7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81)
第三节 实训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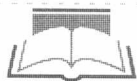
第三讲 刑罚

◎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89)
(2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89)
(25) 第二节 主 刑	(95)
(26) 第三节 附加刑	(106)
(27) 第四节 实 训	(112)
◎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16)
(28) 第一节 累 犯	(116)
(29)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118)
(30)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21)
(31) 第四节 缓 刑	(123)
(32) 第五节 实 训	(126)
◎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29)
(33) 第一节 减 刑	(129)
(34) 第二节 假 释	(132)
(35) 第三节 实 训	(135)
◎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138)
(36) 第一节 时 效	(138)
(37) 第二节 赦 免	(140)
(38) 第三节 实 训	(141)
.....	范文参考◎



第四讲 刑法分则

◎ 第十三章 分则概述	(14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5)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7)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6)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7)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47)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3)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295)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303)
第九节 渎职罪	(311)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322)
◎ 第十四章 分则实训案例	(33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334)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5)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38)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2)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345)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7)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349)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350)
第九节 渎职罪	(351)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352)
◎ 参考文献	(354)



第一讲

刑法概述



第一章 刑法概说

【导入案例】 某市连续发生入室抢劫、强奸杀人案件。破案后，该市某领导要求政法机关严惩犯罪人，指示此案一定要用军法处理，不能用民法处理（该领导不懂刑法）。

【要点提示】 刑法的概念、刑法的性质、刑法的任务、刑法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从刑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刑法有三个最基本的范畴：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整个刑法就是围绕着“罪—责—刑”而展开的。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仅指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罚的规范的刑法典。我国现行刑法是指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



法律性质。

1.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手段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性是由国家的阶级性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

2.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

第一，内容上的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第二，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所有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是一般部门法的保障和后盾。第三，制裁手段的严厉性。刑法以刑罚作为制裁方法。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与政治权利，而且可以剥夺其一定期限的或终身的自由，甚至可以剥夺生命。此外，刑法规定除少数亲告罪外，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不得自行和解。

三、刑法的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条的相关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利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达到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的目的。

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和保护两个方面。二者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用刑罚惩罚犯罪，是为了达到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目的；为了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必须正确地适用刑罚。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的《刑法》是由“两编”组成的，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总则为一般的原则性的规定，分则为具体规定。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而且适用于其他有刑事法律内容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下设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的真实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与精神；有利于刑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刑法解释，以解释的效力和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一）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

- （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
- （2）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 （3）在《刑法》施行中如发生歧义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学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所以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是对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2. 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历史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四种。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条文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历史解释是根据制定刑法时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源流，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使其符合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以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刑法基本原则作为刑法的核心和精髓，体现刑法的根本精神，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适用。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由此派生出以下几个原则：排斥习惯法原则、排斥绝对不定期刑原则、禁止重法溯及